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自願性公佈
有關潛在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香港恒生大學知識交流學院(「知識交流學院」)及親子頭條有限公司(「親子頭條」)(連同本公司，統稱為「訂約方」)就名為「《企業家精神CEO證書課程》」的行政人員持續進修課程(「該課程」)之潛在合作(「該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該課程及合作範圍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有意就有關該課程的所有方面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該課程之課程管理、學生招收及校友活動以及受益機構的協調。知識交流學院及本集團之主要人員須共同簽署就該課程將予發出的結業證書。

該課程為行政人員持續進修課程，以鄭裕彤博士的管理哲學為中心，主要包括德行倫理學、組織文化及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有權把與投資和國際動態相關的內容放在該課程的單元下教授。呂宇健先生(彼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本集團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的首席講師及主要股東)預期將作為該課程的核心成員加入教學團隊。

財務安排

根據諒解備忘錄，彼等合作的形式、架構及條款以及與該課程有關的行政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薪酬、財務權利及財務責任，將有待訂約方真誠地進一步磋商，並將明確載列於訂約方正式簽署的獨立最終協議中。

訂約方同意，該課程的課程費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捐贈予支持「大粒MAC教室」及「語文的生命」，該等慈善項目均由淨緣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會」)發起且與親子頭條合辦。親子頭條將負責協調相關受益機構。

終止

諒解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並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提前終止或訂約方就該合作簽訂最終協議。除明確訂明為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範圍、終止、保密性、法律效力及管轄法律)外，諒解備忘錄不對訂約方產生法律及具約束力之責任。

有關對手方的資料

知識交流學院為香港恒生大學下設的專業單位。除替業界進行應用研究和調查外，也向擬磨礪技能的個人和機構提供專業及行政人員培訓課程。知識交流學院已獲基金會委託為該課程設計內容並開展相關的教育培訓工作。

基金會為一間慈善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基金會於二零二二年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創立，致力推廣及實踐正向生命教育，從事慈善事業，普澤弱勢，共享資源，創造正向價值，共建和諧共融的社區。

親子頭條主要從事經營一個名為「親子頭條」的育兒媒體平台，提供涵蓋家庭、教育、健康、兒童發展、育兒貼士及社區新聞相關的多元資訊及資源。親子頭條獲基金會委任為《鄭裕彤傳—勤、誠、義的人生實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簡

體中文版出版業務的授權出版顧問，負責出版管理、法規合規監督及策略性宣傳規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知識交流學院、親子頭條及基金會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該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ii)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ii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v)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v)提供貸款服務；及(vi)物業投資。

為配合本集團擴展教育服務的策略目標，該合作預期將透過整合企業教育課程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憑藉於教育課程開發領域的堅實基礎及專業經驗，本集團具備提供優質學習體驗及提高報讀率方面的強大實力，近年來報讀其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以及私立輔助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不斷增加，足以證明這一點。

作為大學內的專業單位，知識交流學院在課程設計上和提供專為終身學員而設的專業及行政人員培訓課程上經驗到位可鑑。此外，親子頭條透過其建立的育兒媒體平台提供宣傳渠道，並就鄭裕彤博士的管理哲學提供深入見解，以將該等核心價值融入該課程單元中。訂約方旨在匯集各自的優勢、聲譽及專業知識，以加強該課程的單元開發、推廣工作並擴大學生招收範圍。

董事相信，訂約方的共同努力將提升本集團於教育領域的市場覆蓋率、品牌知名度及定位，從而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該合作須待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